

# 凤县财政局文件

凤财发〔2023〕211号

## 凤县财政局 关于2024年预算评审 第一批结果应用情况的通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县级各部门：

按照《凤县财政局关于编制2024年部门预算和2024-2026年支出规划的通知的要求》（凤财发〔2023〕172号）要求，县财政局预算评审中心组织对2024年度重点项目开展了预算评审工作。

### 一、评价结果

2024年财政重点项目支出预算评审采用百分制得分，评价指标共设置5个一级指标、14个二级指标。评价结果分为“优”、“良”、“中”、“低”、“差”5个评价等次。本次评审的16个项目中，评价结果“优”12个，“良”4个，具体得分见下表：

序号	项目实施单位	项目名称	综合评分	评价结果	名次
1	凤县退役军人事务局	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	97.00	优	1
2	凤县农村公路发展服务中心	全县县、乡道路日常养护	95.00	优	2
3	凤县民政局	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	95.00	优	2
4	凤县教育体育局	中小学取暖费	94.00	优	3
5	凤县卫生健康局	计生事业阳光温暖工程	94.00	优	3
6	凤县卫生健康局	优化生育补助资金	94.00	优	3
7	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凤县分局	2024 年环境监测费	93.00	优	4
8	凤县发展和改革局	县级储备粮油轮换费用补贴	93.00	优	4
9	凤县公安局	“雪亮工程”运维费	93.00	优	4
10	凤县中学	教育质量提升	92.00	优	5
11	中国共产党凤县委员会宣传部	新闻媒体宣传费(媒体合作费)	91.00	优	6
12	凤县人民政府机关后勤服务中心	行政中心后勤服务费	90.00	优	7
13	凤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	创建省级经开区编制费	89.00	良	8
14	凤县卫生健康局	2023 年医疗卫生服务高质量发展补助资金	89.00	良	8
15	凤县卫生健康局	公立医院药品零差率补助	88.00	良	9
16	凤县双石铺镇人民政府	东岭周边污染补偿费 2023 年度	87.00	良	10

## 二、结果应用

1. 将预算评审结果应用于预算安排。对预算评审结果为“优”的项目，拟列入 2024 年度预算；预算评审结果为“良”的，拟根据财力情况核减 5—10 万元后列入 2024 年度预算；预算评审结果为中、低的，修改完善后达到优、良的，拟根据情况核减 10—15 万再列入 2024 年度预算；评审结果为差的，2024 年度预算将不予安排。

2. 对预算评审结果排名为第 1 名且评价为“优”的项目预算单位：凤县退役军人事务局，在 2024 年安排预算时增加 1 万元项目工作经费。

3. 对预算评审结果评价为“良”的项目预算单位：凤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、凤县卫生健康局（2023 年医疗卫生服务高质量发展补助项目）（公立医院药品零差率补助项目）、凤县双石铺镇人民政府，限期修改完善评审报告，并在 2024 年安排预算时核减 5 万元项目预算额度。

4. 为使财政资金提质增效，确保项目资金的合理分配和高效使用，今后预算评审将作为常态化工作开展，2024 年部门预算追加项目也将开展预算评审。请各预算单位高度重视此项工作，做好预算评审自评工作，加强项目绩效管理，确保预算评审质量。

